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2018年1月1日调增合同负债48,291,143.48元，调减预收款项48,291,143.48元；2018年12月31日调增合同负债113,112,949.85元，调减预收款项113,112,949.85元。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简化的预期信贷损失模型，并对摊销后的应收款项采用一般预期信贷损失模型。于2018年1月1日，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了测算，测算的损失准备与原准则下计提的坏账准备无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